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按照《黑龙江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,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,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,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全面、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,扩大公开范围、丰富公开形式、扩大开放参与,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- (一)依法主动公开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信息,聚焦全委中心工作,统筹抓好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回应社会关切等相关工作:
- 一是抓好政策发布解读工作。我委制定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,第一时间通过我委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,2020年共发布或转载国务院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共计552条政策解读信息。二是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省重大项目办向省政府提供百大项目信息10余次,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

平台"重大建设项目"栏目发布百大项目信息 10 次。充分利用、 积极联络国内、省内主流媒体及时报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,组织 全省各市(地)、省直各部门在黑龙江日报及省内其他媒体宣传 百大项目进展情况 500 余次, 4 月 1 日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 报道我省百大项目集中开工,8月13日中央电视台《新闻直播间》 专题报道龙江百大项目审批快、保障实,7月7日《光明日报》 以《让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成为振兴发展的金字招牌》重点报道 我省"一会三函"绿色通道推动审批尽快办、投资项目承诺即开 工释放龙江"环境+政策+投资"的叠加效应。5月23日全国两会 开幕当天《新华每日电讯》重点报道我省绿色通道、"四减"措 施推进项目建设举措。人民网、《经济日报》等媒体对我省"一 会三函"作为加快脱贫攻坚重大项目的重要手段予以报道。在全 省范围内掀起百大项目早开工、快建设、早见效浓厚氛围。三是 协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主动 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"三公"经费信息。按规定公开年度省 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、涉及机构概况、本年度的收支 情况、部门预算公开报表、部门预算安排说明、其他重要事项说 明等内容。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座谈 交流会等形式,由委领导带头解读重大政策制定情况,及时回应 社会关切,发挥权威解读作用。在委机关网站开设"主任信箱"、 "建言献策"等栏目收集网民咨询事项,注重提升答复时效,2020

年高效办结答复网民咨询事项 137 条,大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度, 扩大了宣传影响力,增强了群众获得感。

- (二)规范依申请公开管理,提高程序化法治化水平。新《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,我委修订完善了依申请公开说明,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公开流程、注意事项等,为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科学依据。按照收件、登记、分办、答复、存档五步工作法统筹抓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,2020年依法及时规范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8件,其中书面申请50件、网络申请28件,办结78件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有关规定,我委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- (三)加强用权公开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 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"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 决策部署,以权责清单为依托,对照法律法规规章,全面梳理依 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,52个行政权力和 15个公共服务共67个事项全部实现"一网通办"、不见面、零 跑动,网上政务服务的便利性、网办深度、服务事项覆盖度、办 事指南准确度明显提升。我委办理行政许可类行政权力事项平均 承诺时限由16天再减少到12天,与法定时限相比压减80%,办 事效率进一步提高,实现省委省政府"办好一件事""办事不求 人"目录要求。
- (四)深入推进平台建设,构筑信息宣传新高地。一是落实 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

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完成我委门户网站升级改版,栏 目设置更加合理。强化网络安全责任,完成网站向政务云迁移工 作,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网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,网站安全 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。2020年依托我委门户网站编发政府信息 2586条。围绕全委中心工作设置 2020 全国两会、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、 作风整顿专栏、调查征集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产教融合、扶贫 工作等 9 个专题专栏,同时进一步优化"信息公开"板块,使其 内容更加丰富、重点更加突出、信息更加集约。二是构建政务新 媒体公开平台。充分利用新兴传播形式和发布平台,制作更多易 传播、有影响的适合大众的解读产品。按要求建立政务新媒体矩 阵, 在机关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微信二维码通道, 社会公众可通过 手机端扫码阅览相关信息。2020年官方微信全年发布政务信息 53条,包含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做 好政府公报信息采编发布工作,2020年我委共有30余篇信息被 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网站采用。

2020年我委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站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政府信息未出现或发生政务舆情事件,扩大了信息宣传面,提升了源头治理效能,政府信息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	本年新公开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	
旧芯内台	量	数量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2	2	66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2	0	112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六) 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
政府集中采购	5	928.92 万元
政府集中米购	5	928.9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	列数据的邻	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	自	商	科		法律					
加第二	二项之和	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	然	<u>业</u>	研	社会	服	其	总计			
项之和	项之和)				机	公益	务	他				
				<u>1</u>	构	组织	机					
							构					
一、乙量	本年新收〕	78	0	0	0	0	0	78				
二、-	上年结转证	0	0	0	0	0	0	0				
	(-)	予以公开	78	0	0	0	0	0	78			
本年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											
度办	的 , 只ì	0	0	0	0	0	0	0				
他情形)												
果	(三)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本	不予公	2.其他法律行政法	0	0	0	0	0	0	0			

开	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m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2.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	申请							
	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	0	0	0	0	0	0	0
		版物	U	U	0	0	U	0	U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	0	0	0	0	0	0	0
		反复申请	O	O	0	0	O	0	U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							
		认或重新出具已获	0	0	0	0	0	0	0
		取信息							
	(六)其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	78	0	0	0	0	0	78	
四、绉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政复	议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/ -	/ 	+	NZ.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
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	
维	纠	结	审	计	*	*	16		心	*	*	16	*	总计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	
1ব	ш.	*	=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
0	3	3	0	6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,但是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相比还有一定距离,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年度报告的展现形式等方面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,政务公开专业力量还比较薄弱,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。

2020年,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,对 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提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,相关情况得到有效改善。一是通过新修订《条例》的宣传教育,进一步深化了全委干部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,规范工作流程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提升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三是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,界面友好性进一步改善,提升了用户体验度。

2021年,我委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,围绕《条例》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,保障重要民生领域文件、行政许可结果等内容能够及时向公众发布。二是改进公开形式,创新工作方法,以更加生动、活泼、简洁的界面向公众展示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,配齐配强工作力量,不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